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玉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59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50017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173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「於教師待遇條例（以下簡稱待遇條例）施行前業經學校核准報考研究所在職專班，於條例施行後始考取學校，是否適用該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19717號函辦理及復貴校105年2月1日園小人字第1050000644號函。
- 二、依教育部88年6月23日台(88)人(二)字第88066833號書函略以，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4條第2項，教師留職停薪進修需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，所稱「同意」應包含「報考前獲得同意」或「錄取後就讀前獲得同意」。
- 三、茲以教師進修、研究係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，爰待遇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，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。」所稱「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」係包含



「報考前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」或「錄取後就讀前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」。所詢疑義請貴校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